

股票代碼:6527



 Crystalvue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年報

年報資訊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名：	莊仲平
職稱：	總經理
聯絡電話：	(03)360-7880
電子郵件信箱：	Shareholder@Crystalvue.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
姓名：	暫缺
職稱：	暫缺
聯絡電話：	(03)360-7880
電子郵件信箱：	Shareholder@Crystalvu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及	工	廠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956 巷 116 號				(03)360-771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電話：(02)3393-0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許詩淳會計師、唐慈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crystalvue.com.tw>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3
貳、公司治理報告	6
參、募資情形	48
肆、營運概況	52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3
陸、特別記載事項	7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誠摯地祝福各位股東平安喜樂。

公司在一一三年維持穩定成長，在自行研發產品部分，眼壓計銷售有明顯成長約達 25 % 銷量增加，其主要是來自歐洲地區；眼底相機銷售亦有明顯成長約達 17%銷量增加，其包括自有品牌及貼牌部分；光學同調斷層掃描儀已開始在台灣販售，豐富的功能、簡易的操作以及平實的價格，獲得市場的普遍好評。

在代工產品部分，因美國需求強勁加上導入新的功能(角膜地圖儀模組)，高階機種出貨有顯著的成長，但入門機種持平。內視鏡耗材部分，受惠於金屬支架的銷量逐漸打開，營收保持穩定成長，另外也導入來自日本的擴張球囊。整體來說各產品線都呈現逐步成長的趨勢。

以下就一一三年營運成果及一一四年度展望提出報告。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經營情形：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百分比
營業收入	868,033	823,964	5%
營業毛利	299,143	266,749	12%
營業費用	(154,137)	(149,07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373	2,061	597%
稅前淨利	159,379	119,739	33%
稅後淨利	127,152	103,396	23%
其他綜合損益	-	(19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7,152	103,202	2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79%	20.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7.30%	249.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0.09%	345.56%
	速動比率	186.02%	199.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28%	9.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16%	12.67%
	純益率	14.65%	12.55%
	基本每股盈餘(元)	5.02	4.13

【研究發展狀況】

全自動視網膜影像及斷層掃描儀(Vision-700)已完成開發，並取得台灣銷售許可證，目前準備申請美國 FDA 及歐洲 MDR 的相關法規文件，同時依據醫生端的反饋，持續優化產品功能及產出報告，此外，亦根據 ODM 客戶的要求，進行客製化設計。

繼 Vision-700 之後開發的產品是眼科生物量測儀，這個產品主要是應用在白內障手術前眼睛參數的量測，以做為醫生選擇適當人工水晶體的依據，此外，近年來，眼科生物量測儀也被應用在孩童的近視防控上面，藉由觀察眼軸長的變化來選擇適當的醫療方式，產品所需技術可行性研究已完成，目前正申請政府科專補助以進入下一階段的研發，目標在 2~3 年內可完成研發，並進入市場銷售。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一一四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預算情形大致符合本公司所設定之範圍。

二、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經營方針】

1. 與多家人工智慧(AI)廠商合作，積極於中國、美國及歐洲推展全自動眼底相機應用於眼科、視光、健檢、內科、內分泌科、新陳代謝科各應用領域，推展本公司品牌知名度，並擴大全球市佔率。
2. 爭取國際知名品牌大廠 ODM 合作關係，藉其全球市場行銷通路拓展市佔率。
3. 積極透過知名網路銷售平台，增加公司知名度及品牌曝光率，並發掘具潛力之通路商及經銷商，佈局自有品牌醫療產品於全球市場。
4. 持續開發眼科醫療儀器與視光儀器新機種以拓展產品多樣化。
5. 積極爭取醫療耗材新品項及知名大廠新產品代理，以增加產品多元化與市佔率。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因本公司未編製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財務預測與業務相關資訊。惟公司經營團隊仍會依據市場需求、工廠產能狀況及業務拓展情形做為內部目標設定之評估依據。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強化行銷自有品牌，維護長期合作經銷商之關係，並進行新區域經銷商的開發。
2. 加強供應商管理以提升品質、生產效率，及降低成本，且維護良好客戶關係，以保持並穩固供需關係。
3. 以銷售策略作彈性生產安排，自原物料採購至產品檢驗，以嚴謹且良好品質管控生產產品。
4. 依照產品發展趨勢及市場需求，持續研發新產品及應用軟體，增加產品價值並提升市場定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的產品目前主要分成兩大類別，一是眼科診斷儀器及視光相關設備，二是消化道內視鏡耗材。

在眼科產品部分，會持續開發主要診斷型儀器，除了強化現有產品並提供客製化服務以增加市場佔有率，同時會開發新技術，如：光學同調斷層掃描血管攝影(OCTA)等，使產品內容更多元化。

在醫療耗材部分，除了持續開發新的醫院及診所通路，並導入更多優質的國外醫療產品，藉由已經建立的醫療通路，擴大對醫療院所的服務，以提高整體的市佔率及營業額。

此外會再尋求其他合作或投資的機會，以強化公司成長的力道。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受全球人口老化影響，無論是先進國家或是新興經濟體，醫療器材產業均成為其所關注之議題。本公司除持續關注產業發展及市場走向外，在產品多樣性方面除持續鞏固並投入研發工作；並持續強化與供應鏈之關係，期能以簡單成熟的設計且具有競爭力的成本優勢，提高產品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

感謝所有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與勉勵，明達醫將秉持追求卓越、關懷社會之精神，專注本業持續耕耘，將明達醫產品推展至全世界。

董事長

李重儀



總經理

莊仲平



會計主管

莊仲平



貳、 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停止過戶日：114 年 3 月 28 日；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就)任日 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2.06.29	113.05.24	三年	3,411,853	13.40%	5,192,000	20.39%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李重儀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12.06.29	113.05.24		0	0	0	0	6,300	0.03%	0	0	美國加州大學電機博士 明基電通(股)公司資深協理 暨移動產品事業部總經理	視陽光學(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川揚視康(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Visco Technology Sdn. Bhd.董事	無	無	無	註 1 註 2
董事	王 威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101.04.06	113.05.24	三年	184,000	0.72%	201,000	0.79%	0	0	0	0	本公司總經理 瑞鼎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電機博士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安勤科技(股)公司董事 雅博(股)公司獨立董事 銓創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科際精密(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 3
董事	莊 仲 平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03.10.20	113.05.24	三年	351,476	1.38%	363,476	1.43%	170,905	0.67%	0	0	本公司副總經理 明基電通(股)公司研發處協理 美國密西根大學機械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小威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05.24	113.05.24	三年	1,000	0	1,00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就)任日 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表人：高誌廷	男 41~50歲	中華民國	113.05.24	113.05.24		0	0	0	0	0	0	0	0	普訊創新(股)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合夥人 百川資本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海韻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科際精密(股)公司董事 普訊創業投資(股)公司協理 中加顧問(股)公司經理 愛普生(Epson) 研發中心主任 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發工程師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國立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	普訊創新(股)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合夥人 百川資本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海韻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科際精密(股)公司董事 優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筱威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Advanced Energy Solution Holding Co., Ltd. 獨立董事 力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乾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小威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安大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宛瑩	女 61~70歲	中華民國	104.06.25	113.05.24	三年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專任副教授 雅博(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 雅博(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周士祺	男 51~60歲	中華民國	110.08.18	113.05.24	三年	0	0	0	0	0	0	0	0	臺大醫院眼科部視網膜及眼角膜研究員 臺大醫院眼科部主治醫師 中華民國眼科專科醫師 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會員 台灣白內障暨屈光手術醫學會會員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系	敏盛醫院眼科主治醫師 聚英視光眼科診所主治醫師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就)任日 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向 富 棋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100.01.17	113.05.24	三年	0	0	0	0	0	0	0	0	達運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友達光電執行副總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銘旺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黃 恩 旭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04.06.25	113.05.24	三年	0	0	0	0	0	0	0	0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 務長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智權 法務處資深處長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 海)有限公司法務長 中華民國及美國紐約州律師 執業資格 中國大陸國家司法考試及格 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學碩士	中磊電子(股)公司副總經 理暨法務長	無	無	無	無

註 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1)董事長兼策略長，能有更多資訊了解公司之營運情形，使董事會更能掌握公司營運狀況。

(2)本公司設有四席獨立董事並設有審計委員會，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可健全及監督董事會之管理機能，加強監督與制衡之機制，降低因董事長兼任策略長而造成可能之影響。

註 2：114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改選新任。

註 3：114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改選卸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3 月 2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82%、李焜耀 4.99%、狄安邁國際有限公司 4.71%、黃湘雅 2.45%、黃廷佐 2.30%、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0%、上東投資有限公司 2.02%、洪慶鐘 1.47%、李麗芳 1.4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

註：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來源為該公司 113 年 3 月 26 日停止過戶之資料。

114 年 3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小威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筱威國際有限公司 100%。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25.21%、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1%、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3%、李焜耀 1.4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明基材料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1.37%、社團法人東木協會 1.04%、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01%、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三菱 UFJ 摩根士丹利證券公司-證券交易單 0.78%、大通託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71%、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日本證券金融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0.64%。

註：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來源為該公司 113 年 4 月 1 日停止過戶之資料。

114 年 3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筱威國際有限公司	高誌廷 100%。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職稱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基本條件與價值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初次選任日期	醫療專業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會計及財務	法務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董事長	李重儀	中華民國	男	V		V		112.06.29		V	V			V	V	V	V	V
董事	王威	中華民國	男				V	101.04.06		V	V			V	V	V	V	V
董事	莊仲平	中華民國	男	V		V		103.10.20		V	V			V	V	V	V	V
董事	高誌廷	中華民國	男		V			113.05.24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林宛瑩	中華民國	女				V	104.06.25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周士祺	中華民國	男			V		110.08.18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向富棋	中華民國	男				V	100.01.17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黃恩旭	中華民國	男			V		104.06.25		V	V		V	V	V	V	V	V

職稱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 (註 1)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董事長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重儀		C	不適用												無
董事	王 威		C													2
董事	莊仲平		C													無
董事	小威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誌廷		C													3
獨立董事	林宛瑩		A	✓	✓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周士祺		BC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向富棋		C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黃恩旭		BC	✓	✓	✓	✓	✓	✓	✓	✓	✓	✓	✓	✓	無

註 1：專業資格，董事及獨立董事主要學歷及兼任職務情形請詳董事及監察人資料表格(第 8~10 頁)。

A：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B：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C：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1.多元化政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第三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訂定，並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陸續修訂，最新一次修訂於 112 年 2 月 20 日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其中第二十條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訂定適當方針，包含基本條件與價值及專業知識與技能。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2.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運作之獨立性，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健全本公司董事會結構，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目標為至少一席。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選任 4 席董事及 4 席獨立董事，任期為 113 年 5 月 24 日至 116 年 5 月 23 日；目前董事成員中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為兩席，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成員中有一名為女性，已達成董事會多元化設定之目標。本公司持續推動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然而於實

際執行過程中，仍可能發生單一性別成員未達三分之一情形，其可能原因如下：(1)特定專業領域之性別差異。(2)高階人才庫限制。(3)現任董事會組成考量。

3.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依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考量，由具不同專業背景與工作經歷之董事所組成，不僅考量多元背景、專業能力與經驗，也非常重視其個人在道德行為及領導上的聲譽。董事會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會目前有八席董事，其中四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比率為 50%。

獨立董事於選任時已出具聲明書，確認自身及其配偶、子女等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皆保持其獨立性，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規定，且全體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逾三家。董事間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全體董事未有公司法 30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停止過戶日：114年3月28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 略 長	中 華 民 國	李 重 儀	男	114.03.24	0	0.00%	6,300	0.03%	0	0.00%	美國加州大學電機博士 明基電通(股)公司資深協理 暨移動產品事業部總經理	視陽光學(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川揚視康(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Visco Technology Sdn. Bhd. 董事	無	無	無	註1 註2
總 經 理 暫代財會及公司 治 理 主 管	中 華 民 國	莊 仲 平	男	103.07.21	363,476	1.43%	170,905	0.67%	0	0.00%	本公司副總經理 明基電通(股)公司研發處協理 美國密西根大學機械碩士	本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廖 文 森	男	106.08.10	299,500	1.18%	31,500	0.12%	0	0.00%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系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研發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 俊 男	男	102.07.01	58,021	0.23%	0	0.00%	0	0.00%	飛利浦明基儲存科技(股)公司經理 國立成功大學航太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研發一處協理	中 華 民 國	林 清 宏	男	100.10.01	148,338	0.58%	0	0.00%	0	0.00%	明基電通(股)公司研發經理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學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研發二處協理	中 華 民 國	黃 文 煒	男	102.07.01	88,208	0.35%	0	0.00%	0	0.00%	飛利浦明基儲存科技(股)公司經理 國立中央大學企研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1)董事長兼策略長，能有更多資訊了解公司之營運情形，使董事會更能掌握公司營運狀況。

(2)本公司設有四席獨立董事並設有審計委員會，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可健全及監督董事會之管理機能，加強監督與制衡之機制，降低因董事長兼任策略長而造成可能之影響。

註2：114年3月24日董事會改選新任。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王 威(註 1)	0	0	0	0	2,004	2,004	60	60	2,064 1.62%	2,064 1.62%	8,691	8,691	108	108	3,539	0	3,539	0	14,402 11.33%	14,402 11.33%	無
董事	莊仲平																					
董事	小威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誌廷																					
董事	視 陽 光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表人：李重儀(註 1)																					
獨立董事	林宛瑩	1,290	1,290	0	0	1,795	1,795	75	75	3,160 2.49%	3,160 2.49%	0	0	0	0	0	0	0	0	3,160 2.49%	3,160 2.49%	無
獨立董事	周士祺																					
獨立董事	向富棋																					
獨立董事	黃恩旭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本表之薪酬為 113 年度，因此職稱係揭露 114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改選前之職稱。

酬金級距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王 威、莊仲平、小威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誌廷、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重儀、林宛瑩、周士祺、向富棋、黃恩旭	王 威、莊仲平、小威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誌廷、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重儀、林宛瑩、周士祺、向富棋、黃恩旭	小威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誌廷、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重儀、林宛瑩、周士祺、向富棋、黃恩旭	小威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誌廷、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重儀、林宛瑩、周士祺、向富棋、黃恩旭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王 威、莊仲平	王 威、莊仲平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8	8	8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註)	王 威	8,899	8,899	315	315	6,096	6,096	5,972	0	5,972	0	21,282 16.74%	21,282 16.74%	無
總經理	莊仲平													
副總經理	廖文森													
副總經理	林俊男													

註：於 114 年 3 月 24 日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廖文森、林俊男	廖文森、林俊男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王威、莊仲平	王威、莊仲平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4

(三)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已由四席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註一)	執行長(註2)	王 威	0	9,626	9,626	7.57
	總經理	莊仲平				
	副總經理	廖文森				
	研發副總經理	林俊男				
	研發一處協理	林清宏				
	研發二處協理	黃文煒				
	行政管理中心協理(註2)	陳惠玉				
	會計主管(註2)	曾琄龍				

註1：113 年度員工酬勞案業經 114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於 114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報告。

註2：於 114 年 3 月 24 日卸任。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12 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113 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15.06	15.06	13.82	13.82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8.28	18.28	16.74	16.74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之授權，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決議支付之。另，本公司如有盈餘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董事酬勞金額。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報酬係依據本公司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提報董事會通過之「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依其職責及學經歷等因素進行核定，後續得參酌公司營運狀況、對公司之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並參酌同業水準與其他因素後，進行調整。另，本公司如有盈餘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員工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做整體考量，考量面向包含品德操守、領導及營運管理能力、財務與業務經營績效指標與綜合管理指標(包含獲利能力、成長率、產品品質、創新能力、資訊安全等)、持續進修，並衡量其他特殊貢獻或重大負面事件(國際認證、獲頒獎項、負面新聞、弊端等)。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全面改選董事會，第六屆董事任期：110 年 8 月 18 日至 113 年 8 月 17 日；第七屆董事任期：113 年 5 月 24 日至 116 年 5 月 23 日。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第六屆董事應出席 2 次，第七屆董事應出席 3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屆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第六屆	董事長	王 威	2	0	100	
	董事	莊 仲 平	2	0	100	
	董事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高 誌 廷	2	0	100	
	董事	視 陽 光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李 重 儀	2	0	100	註 1
	獨立董事	林 宛 瑩	2	0	100	
	獨立董事	陳 盛 穩	0	0	0	註 2
	獨立董事	周 士 祺	2	0	100	
	獨立董事	劉 俊 麟	2	0	100	
第七屆	董事長	視 陽 光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李 重 儀	3	0	100	註 3、5
	董事	王 威	3	0	100	註 3、5
	董事	莊 仲 平	3	0	100	註 3
	董事	小威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高 誌 廷	3	0	100	註 4
	獨立董事	林 宛 瑩	3	0	100	註 3
	獨立董事	周 士 祺	2	1	67	註 3
	獨立董事	向 富 棋	3	0	100	註 4
	獨立董事	黃 恩 旭	3	0	100	註 4
註1：112年6月29日股東常會補選一席董事。 註2：112年4月25日獨立董事辭任。 註3：113年5月24日改選連任。 註4：113年5月24日改選新任。 註5：114年3月24日董事會推舉法人董事代表人李重儀先生繼任本公司董事長。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						

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7 次董事會議，重要決議事項內容詳見「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段落，全體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02.26 第 6 屆第 14 次	王威 莊仲平	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因涉及董事個人利益，故予以迴避。	除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1.04 第 7 屆第 3 次	王威 莊仲平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8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進行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113 年度績效評估報告已完成並提 114 年第一次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為優，整體運作情形良好，結果公布於公司網站。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問卷、董事成員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問卷	<u>董事會績效評估</u>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u>董事成員績效評估</u>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u>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u>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u>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u>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	--	--	--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度全年召開 5 次董事會，董事全體平均出席率為 97.37%，符合董事會議事規範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之規定，重要議案已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依規定申報。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藉以強化公司治理，並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四)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依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考量，由具不同專業背景與工作經歷之董事所組成，且全體董事皆已完成進修時數。董事與經營團隊保持良好的溝通，並適時給予公司指導與建議。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主要學經歷請參閱第 8 頁至第 13 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段落相關內容。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於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並有權進行適當的審核及調查，其主要審議事項如下：

- 財務報表審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防止舞弊計劃及舞弊調查報告
- 資訊安全
- 簽證會計師適任性、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 申訴報告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全面改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三屆委員任期：110 年 8 月 18 日至 113 年 8 月 17 日；第四屆委員任期：113 年 5 月 24 日至 116 年 5 月 23 日。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第三屆委員應出席 2 次，第四屆委員應出席 2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屆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	----	----	--------	--------	----------	----

第三屆	獨立董事	林宛瑩	2	0	100	
	獨立董事	陳盛穩	0	0	0	註1
	獨立董事	周士祺	2	0	100	
	獨立董事	劉俊麟	2	0	100	
屆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第四屆	獨立董事	林宛瑩	2	0	100	註2
	獨立董事	周士祺	2	0	100	註2
	獨立董事	向富棋	2	0	100	註3
	獨立董事	黃恩旭	2	0	100	註3

註1：112年4月25日獨立董事辭任。

註2：113年5月24日改選連任。

註3：113年5月24日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2.26 第3屆第10次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簽證會計師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3.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本公司新建廠房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董事會決議。 無獨立董事提出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	續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13.05.06 第3屆第11次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財務季報告」案。 2.本公司興建廠房融資案。		
113.08.05 第4屆第1次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二季「財務季報告」案。		
113.11.04 第4屆第2次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財務季報告」案 2.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董事長後，每月透過電子郵件送各獨立董事查閱；稽核主管會列席審計委員會，於會中報告最近期內部稽核執行情形，當面溝通及回覆各獨立董事之詢問，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獨立董事報告，使各獨立董事能適時掌握公司內部稽核狀況，獨立董事亦得隨時與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聯絡。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處理執行情形
113.02.26 第3屆第10次	1.112年10月至112年12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2.審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知悉，溝通後無異議。 2.審議通過後續提董事會。
113.05.06 第3屆第11次	1.113年1月至113年3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知悉，溝通後無異議。
113.08.05 第4屆第1次	1.113年4月至113年6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知悉，溝通後無異議。
113.11.04 第4屆第2次	1.113年7月至113年9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2.114年內部稽核計畫。	1.知悉，溝通後無異議。 2.審議通過後續提董事會。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視議程內容需要列席審計委員會或於會前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針對當期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內部控制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進行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各獨立董事報告。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日期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處理執行結果
113.02.26	1.審閱簽證會計師資歷及獨立性。 2.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3.財務報表查核情形。 4.重要法令更新。	會計師答覆獨立董事提問，獨立董事無異議。
113.08.05	1.查核團隊獨立性說明。 2.財務報表核閱情形。 3.年度查核規劃溝通。 4.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5.重要法令更新。	會計師答覆獨立董事提問，獨立董事無異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內容，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公司治理辦法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1. 本公司尚未訂有書面程序，惟已設有專責人員、投資人信箱及投資人專線等管道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事項，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股東更完整的資訊管道。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2.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定期每月申報內部人股權異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3.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的資產、財務及會計皆獨立運作，並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理辦法」，以執行風險控管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4.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 4.11 條規定「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此外，本公司另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內部規章，相關辦法已揭露於公司網站，要求所有人員遵守相關規定，公司亦會進行教育訓練及宣導。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1.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第三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訂定，並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陸續修訂，最新一次修訂於 112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第二十條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訂定適當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依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進行考量，考量標準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及「專業知識與技能」。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達成情形請參閱第 8 頁至第 13 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相關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2. 本公司已依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視公司未來需求設置。	尚未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3.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8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已完成並提 114 年第一次董事會報告，考評結果為優，整體運作情形良好，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評估結果公告於公司網站。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4. 本公司選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皆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每年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等聘任事宜，會前提供審計品質指標資訊(AQI)予董事，最近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4 年 2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之情事，應屬適任。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處，並於 112 年第一次董事會，新任命公司治理主管 1 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如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包含員工、投資人、客戶、供應商及政府機關等)，已於公司網站建立利害關係人服務專區，並設立利害關係人信箱，由專人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與各利害關係人維持良好的溝通，並定期將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可能對利害關係人造成影響之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1.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最新狀況、財務業務及股東會資訊等，並定期更新，提供投資人更完整的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2.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不定期舉辦營運說明會，並將相關資訊上傳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3. 本公司已依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	V		1. 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提供團體保險及定期健康檢查、不定期舉辦各項內部及外部員工教育訓練，並由公司同仁組成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事項之規劃推行，另公司已於公司章程中明訂員工酬勞提撥方式，公司將依據獲利程度及員工個人績效決定獎金發放金額。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2. 僱員關懷：本公司各項管理規章均以員工利益為主，關心員工生活、福利，並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 3. 投資者關係：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關係之溝通；亦設置專人依主管機關規定，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即時公告重大訊息，包括公司治理、營運績效等投資人關注之資訊，以加強資訊揭露之時效性與透明度。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供應鏈關係，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採購管制程序」及「供應商管制程序」等辦法，採購及品保部門不定期與供應商進行溝通會議、訪廠、輔導等管理，並每半年對供應商進行評核。本公司人權政策明訂供應商不得有強迫勞動、雇用童工等之情事。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提供多元的溝通管道及資訊揭露，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對話及溝通，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回應利害關係人提出之問題及建議。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已依法令規定參加進修課程，本公司亦會不定期為董事安排適當進修課程，相關進修情形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重大營運政策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再依董事會決議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通過 GMP 及 ISO 13485 認證，並定期接受查驗，確保產品達到預期之可靠性及品質，並有投保產品責任險。本公司設有業務及品保窗口，提供電話及 Email 服務信箱等溝通管道，由專人提供技術服務及處理相關申訴或爭議事項，保障客戶之權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 9.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提報董事會通過，使其能無慮地以投資人權益為出發點，謹慎執行業務。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 本公司 112 年度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 51%~65% 級距。 2. 本公司遵循法規及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資訊外，於年報及公司網站均有充分揭露資訊，透明度高且具時效性。在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構面於 113 年度持續進行評估改善，並持續推動永續發展。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林宛瑩		註 1	註 1	1
獨立董事	周士祺		註 1	註 1	無
獨立董事	向富棋		註 1	註 1	無
獨立董事	黃恩旭		註 1	註 1	無

註 1:獨立董事主要學經歷及獨立性情形請參閱第 8 頁至第 13 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段落相關內容。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四人，由四位獨立董事擔任，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二、本公司已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三、本公司於113年5月24日全面改選董事會重新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第四屆委員任期：110年8月18日至113年8月17日；第五屆委員任期：113年5月24日至116年5月23日。

11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第四屆委員應出席1次，第五屆委員應出席1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屆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第四屆	召集人	林宛瑩	1	0	100	
	委員	陳盛穩	0	0	0	註 1
	委員	周士祺	1	0	100	
	委員	劉俊麟	1	0	100	註 2
第五屆	召集人	林宛瑩	1	0	100	註 3
	委員	周士祺	1	0	100	註 3
	委員	向富棋	1	0	100	註 3
	委員	黃恩旭	1	0	100	註 3
註 1：112年4月25日獨立董事辭任。						
註 2：112年7月7日新任。						
註 3：113年5月24日全面改選董事會並委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2.26 第 4 屆第 6 次	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續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1.04 第 5 屆第 1 次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社會責任專職單位，但本公司將從自身做起，持續致力環保及相關社會責任之推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最新一次修訂於 113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配合法令修訂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將遵守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以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1. 本公司主要從事眼科診斷儀器之研發、組裝及銷售，製程中無特殊污染源，為低污染之產業。依 GMP 品質管理系統中環境管理作業規範執行，另依據國內環安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每半年委任環境監測公司進行檢測。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2. 本公司營運活動應考量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優先採用節能設備，為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推動並執行資源回收、垃圾分類與減量等活動，定期回收廢紙類、廢塑膠等可回收資源，落實回收紙使用，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均委託政府核可之專業廢棄物處理廠商負責清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3. 氣候變遷可能造成原物料及水資源缺乏等問題，本公司將持續推行各項能源管理及節能措施，落實環保政策，降低氣候變遷及環境衝擊之影響。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4. 本公司定期檢討用水、用電情形，裝設節能燈具，提升照明系統效率，落實回收紙使用及使用環保碳粉等，並增加使用電子表單，減少紙張耗用量，另持續實施垃圾分類、回收及減量，減少對環境衝擊。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訂定本公司工作規則、人權政策等管理規章，亦支持國際認可之人權規範與原則，包含《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以及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f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將其原則與精神融入企業之價值與文化，目前未有違反人權或歧視事件發生。具體人權風險減緩措施如下： <table><tr><th>關注議題</th><th>具體措施</th></tr><tr><td rowspan="3">不強迫勞動</td><td>已遵循勞動法規及本公司人權政策，規則及相關人事規章。</td></tr><tr><td>若有加班之需求需取得員工同意，並於事後提供加班費或補休。</td></tr><tr><td>適時調整員工工作負擔及協助提昇工作效率，減少加班之情形。</td></tr><tr><td rowspan="2">禁用童工</td><td>禁止僱用未成年者，杜絕童工聘用問題。</td></tr><tr><td>招募時應徵人員需填寫基本資料表，載明出生日期，於報到時由人資單位核實身分證明文件，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td></tr><tr><td>反對歧視、霸凌及騷擾</td><td>於工作規則及人事規章中明訂禁止歧視與霸凌，提供平等及安全的工作環境。</td></tr></table>	關注議題	具體措施	不強迫勞動	已遵循勞動法規及本公司人權政策，規則及相關人事規章。	若有加班之需求需取得員工同意，並於事後提供加班費或補休。	適時調整員工工作負擔及協助提昇工作效率，減少加班之情形。	禁用童工	禁止僱用未成年者，杜絕童工聘用問題。	招募時應徵人員需填寫基本資料表，載明出生日期，於報到時由人資單位核實身分證明文件，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反對歧視、霸凌及騷擾	於工作規則及人事規章中明訂禁止歧視與霸凌，提供平等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無重大差異
關注議題	具體措施														
不強迫勞動	已遵循勞動法規及本公司人權政策，規則及相關人事規章。														
	若有加班之需求需取得員工同意，並於事後提供加班費或補休。														
	適時調整員工工作負擔及協助提昇工作效率，減少加班之情形。														
禁用童工	禁止僱用未成年者，杜絕童工聘用問題。														
	招募時應徵人員需填寫基本資料表，載明出生日期，於報到時由人資單位核實身分證明文件，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反對歧視、霸凌及騷擾	於工作規則及人事規章中明訂禁止歧視與霸凌，提供平等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 rowspan="2"></td><td>公司自招募開始便依規定進行聘僱流程，杜絕不法歧視問題。</td></tr><tr><td>提供申訴管道，讓員工能及時表達，並由專人處理相關案件。</td></tr><tr><td rowspan="3">職業安全管理</td><td>定期監測工作場所環境，確保安全。</td></tr><tr><td>定期進行工作場所飲用水、照明及消防等設備檢測及更換。</td></tr><tr><td>對員工進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高員工安全意識。</td></tr></table> 2.性別平等及多元化 本公司遵守人權政策，招募作業公平公正，依應試者表現決定錄用人選，不因種族、年齡、性別、宗教、黨派、婚姻及外貌等因素而有差別待遇，且禁止雇用童工、尊重隱私權及員工集會結社自由及反對歧視、霸凌及騷擾，並於工作規則中訂定性騷擾防治，確實遵守政策規範，未有違反人權或歧視及騷擾事件發生，113 年度各指標如下： (1) 員工族裔指標 <table><tr><td>類別</td><td>占全體員工比例（%）</td></tr><tr><td>中華民國籍</td><td>99%</td></tr><tr><td>原住民</td><td>3%</td></tr></table> (2) 女性多元化指標 <table><tr><td>類別</td><td>百分比(%)</td></tr><tr><td>女性佔總員工</td><td>60%</td></tr><tr><td>女性主管佔所有主管</td><td>22%</td></tr></table> (3) 其他多元化指標 <table><tr><td>類別</td><td>占全體員工比例(%)</td></tr></table>		公司自招募開始便依規定進行聘僱流程，杜絕不法歧視問題。	提供申訴管道，讓員工能及時表達，並由專人處理相關案件。	職業安全管理	定期監測工作場所環境，確保安全。	定期進行工作場所飲用水、照明及消防等設備檢測及更換。	對員工進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高員工安全意識。	類別	占全體員工比例（%）	中華民國籍	99%	原住民	3%	類別	百分比(%)	女性佔總員工	60%	女性主管佔所有主管	22%	類別	占全體員工比例(%)	
	公司自招募開始便依規定進行聘僱流程，杜絕不法歧視問題。																								
	提供申訴管道，讓員工能及時表達，並由專人處理相關案件。																								
職業安全管理	定期監測工作場所環境，確保安全。																								
	定期進行工作場所飲用水、照明及消防等設備檢測及更換。																								
	對員工進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高員工安全意識。																								
類別	占全體員工比例（%）																								
中華民國籍	99%																								
原住民	3%																								
類別	百分比(%)																								
女性佔總員工	60%																								
女性主管佔所有主管	22%																								
類別	占全體員工比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身心障礙人士佔總員工</td><td>1%</td></tr></table>	身心障礙人士佔總員工	1%	
身心障礙人士佔總員工	1%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2.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制度、退休金制度、勞健保給付等，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並為員工規劃團體綜合保險，增加員工保障。公司已依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另於公司章程中明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20%作為員工酬勞，並會依據公司經營績效、員工貢獻度及績效評估發放適當獎金，回饋表現卓越的員工，公司會依據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及個人績效等進行調薪，11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增加 5.57%。員工福利及退休金執行情形請詳勞資關係段落。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3. 本公司定期檢視與維護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降低危害，提升員工之工作安全與健康，且會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公司設有門禁系統及全天候保全人員管制人員進出；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每半年委任環境監測公司進行檢測，檢測結果均符合相關規定；此外每年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法委任合格消防設備士/師進行全公司消防安全設施檢修，全力維護同仁工作環境安全。當年度未有職災情形發生。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4. 除新人訓練外，公司鼓勵各部門配合工作內容，積極安排參與外部進修課程，提升員工專業職能。 5. 本公司通過 GMP 及 ISO 13485 認證，對於產品與服務之行銷與標示等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回饋，為保障服務品質，提供客戶售後服務及產品使用之各項諮詢，並受理客訴案件，及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保障相關權益。另公司已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消費者得隨時以電話、書信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絡。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6.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制程序」，若供應商違反社會環境責任、職業安全規範或人權議題，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將要求供應商說明改善方案及執行結果，並作為持續合作之評估依據，本公司將視實際需求加強與供應商在提升社會責任之約定。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		V	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20 億以下公司，會依 GRI 2021 準則於 114 年 8 月前完成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最新一次修訂於 113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配合法令修訂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整體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遵守人權政策及勞動法令，人才招募作業公平公正，依應試者表現決定錄用人選，不因種族、年齡、性別、宗教、黨派、婚姻及外貌等因素而有差別待遇，且禁止雇用童工，亦不強制或脅迫勞動，確實遵守政策規範，未有違反人權或歧視事件發生。 2.本公司產品採高效能 LED 光源設計，耗能低且壽命長，可減少環境汙染及資源浪費；要求供應商需符合客戶與歐盟對產品所列禁用物質法令的要求，產品均通過公證實驗室認證，符合歐盟 RoHS 規範，降低對環境之汙染。 3.本公司關切消費者在產品使用上的安全性，產品均須通過公證實驗室檢測，符合國際安規標準後方能導入量產上市階段。 4.本公司捐助醫療單位及學術研究機構等醫學團體研究經費，捐贈對肝膽、胃腸及消化系統疾病之研究為目的，如：社團法人台灣消化系內視鏡醫學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介入性膽胰內視鏡醫學會，共計 463 仟元，亦捐贈醫療單位與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共計 300 仟元，鼓勵及推動對疾病之防治及研究，促進並支持醫療產業之發展。 5.適當聘用營運所桃園在地之人力，促進在地發展，營運所在地員工比例達 80%。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別，應於第三階段 115 年度適用溫室氣體個體盤查揭露及 117 年度完成個體盤查及確信；將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持續依主管機關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完成設置專(兼)職單位、各計畫項目詳細推動時程、擬定完整盤查程序及董事會督導及控管階段性目標等計畫內容，並將執行進度控季提報董事會，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就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如下： 1.設置專(兼)職單位：預計 114 年 12 月前完成。 2.擬定人才培訓、策略目標、控管機制、內部查證及外部查證規劃：預計 114 年 12 月前完成。 3.溫室氣體盤查：預計 115 年完成。 4.溫室氣體查證：預計 117 年完成。 9. 不適用
---	---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1.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並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2.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已要求全體員工不得接受任何不當之饋贈、特殊待遇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亦不可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影響公司權益。另全體員工負有保守公司或他人營業秘密之義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3.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訂防範不誠信行為，並積極落實執行。本公司提供員工申訴管道，處理員工認為不公平及不合理對待之意見。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	V		1. 本公司雖未與供應商或客戶於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惟均依程序執行徵信及評估作業，嚴禁供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商為促成合約之簽署、謀取不法利益或其他不法意圖，而向本公司人員提供利益，本公司將秉持誠信與公正原則，慎選交易對象。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2. 本公司由行政管理中心負責企業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監督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成果如本表各評估項目及運作情形之摘要說明。每年定期執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評估各項誠信經營措施運作，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13 年度相關作業已於 114 年 2 月 24 日呈報董事會通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3.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於董事會進行之利益迴避作法，係各次董事會若議案有涉及應利益迴避者，於該議案宣讀前，由司儀進行提醒，請利害關係人離場迴避，落實利益迴避之政策。113 年度計召開 5 次董事會，均遵照董事會議事規則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	V		4.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會評估風險並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依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並將稽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按月呈送予獨立董事，每季當面溝通及回覆獨立董事之詢問，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此外本公司亦遵循「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範，委請會計師執行相關會計表冊之查核簽證。 5. 於各內部會議進行教育訓練及宣導，並簽署誠信經營相關之聲明書。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1. 尚未訂定具體之檢舉及獎勵制度，但鼓勵同仁主動呈報任何違反法令規章或違反道德之行為，若發現此類行為，應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相關資訊使公司能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2. 尚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惟經理人及稽核室會依公司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公司對檢舉人及調查程序皆採保密措施。 3. 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讓檢舉人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尚未訂定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於公司網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並可透過年報得知推動成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業經董事會通過訂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相關辦法揭露於公司網站。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會因應經營環境的變化，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檢討與修訂誠信經營相關之作業程序，以符合法令要求及利害關係人之期許。「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最新一次修訂於 109 年 11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10 年股東常會報告。 2.為利本公司董監及經理人瞭解與宣導誠信及道德標準並切實遵循，已訂定「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最新一次修訂於 109 年 8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明訂防止利益衝突、保密責任、公平交易、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及遵循法令規章等之禁止與防範措施。 3.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簽署誠信經營聲明，聲明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秉持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行事。員工簽署員工行為承諾聲明，聲明了解並遵守「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 1.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及揭露機制之依據，明確規範知悉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者不得向其他人洩露，相關辦法已於內部網路及公司網站中公布，供全體同仁遵循，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 2.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選任第七屆董事，於就任時提供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編製之「董監事法規宣導手冊」及「獨立董事法規宣導手冊」予全體董事(全體董事知悉及簽收)，內容包含內線交易之禁止、短線交易之禁止及相關罰則與釋例，已適當對全體董事做宣導。
- 3.重大訊息依規定即時公開揭露並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2月24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威 簽章

總經理：莊仲平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股東常會	113.05.24	承認事項： 1.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全年營業收入為 823,964 仟元，稅後淨利為 103,396 仟元，每股盈餘為 4.13 元，相關報表已依規定備查及公告申報。 2.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現金股利新臺幣 2.07 元(計新臺幣 52,295,549 元，已扣除庫藏股 195,000 股計算)，訂定 113 年 7 月 17 日為除權除息基準日，並於 113 年 7 月 31 日發放現金股利。 討論暨選舉事項： 1.本公司第七屆董事選舉案。 執行情形：當選名單為董事王威、董事莊仲平、董事小威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誌廷、董事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重儀、獨立董事林宛瑩、獨立董事周士祺、獨立董事向富棋、獨立董事黃恩旭。任期自民國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止，任期三年。 2.通過解除本公司第七屆董事競業禁止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依修訂後之程序辦理。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13.02.26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簽證會計師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4.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本公司新建廠房案。 6. 通過本公司第七屆董事選舉及董事提名名單案。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7. 通過解除本公司第七屆董事競業禁止案。 8. 通過本公司不執行一一二年度私募普通股票案。 9. 通過召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一案。
113.05.06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財務季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庫藏股轉讓員工並訂定認股基準日案。
113.05.24	1. 通過推選本公司董事長案。 2. 通過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113.08.05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二季「財務季報告」案。
113.11.04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財務季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運計畫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114.02.24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簽證會計師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4.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本公司基層員工定義案。 6. 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用案。 7. 通過召開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一案。
114.03.24	1. 通過改選本公司董事長案。 2. 通過取消本公司執行長職位案。 3. 通過聘任李重儀先生為本公司策略長案。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 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稅務 簽證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許詩淳	113.01.01~	1,185	215	-	215	1,400	
	唐慈杰	113.12.31						

註：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3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自 113 年起內部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許詩淳會計師、唐慈杰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3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董 事 長 暨大股東(註 1)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034,147	0	97,000	0
	法人代表人：李重儀	0	0	0	0
董 事 長 兼 執行長(註 2)	王威	28,000	0	0	0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莊仲平	12,000	0	0	0
董 事 (註 3)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	-
	法人代表人：高誌廷	0	0	0	0
董 事	小威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	0	0
	法人代表人：高誌廷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林宛瑩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周士祺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向富棋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黃恩旭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廖文森	(4,000)	0	0	0
研發副總經理	林俊男	10,000	0	0	0
協 理	林清宏	9,000	0	0	0
協 理	黃文煒	(12,000)	0	0	0
協 理 (註 4)	林修維	(10,000)	0	-	-
協 理 兼 公司治理主管 (註 2)	陳惠玉	9,000	0	0	0
會計主管(註 2)	曾坤龍	(2,000)	0	(6,000)	0

註 1：於 114 年 3 月 24 日改選新任。

註 2：於 114 年 3 月 24 日卸任。

註 3：於 113 年 5 月 24 日改選卸任。

註 4：於 113 年 7 月 8 日卸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事。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情形

114年3月28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5,192,000	20.39%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李重儀	0	0%	6,300	0.03%	0	0%	無	無	無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8,974	3.92%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初家祥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黃明隆	843,000	3.31%	0	0%	0	0%	無	無	無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5,600	2.77%	0	0%	0	0%	達利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無
代表人：洪秋金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王宗亮	600,812	2.36%	0	0%	0	0%	無	無	無
達利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3,500	1.94%	0	0%	0	0%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無
代表人：洪秋金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聯勇投資有限公司	396,900	1.56%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王嘉智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吳龍海	373,050	1.47%	0	0%	0	0%	吳薇	父女	無
吳薇	369,500	1.45%	0	0%	0	0%	吳龍海	父女	無
莊仲平	363,476	1.43%	170,905	0.67%	0	0%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明達醫投資有限公司	註1	100%	0	0	註1	100%
明達醫貳投資有限公司	註1	100%	0	0	註1	100%

註1:為有限公司，無股數。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10	10	50,000	500,000	100	1,000	創立股本1,000 仟元	—	註 1
98/11	10	50,000	500,000	1,280	12,800	現金增資11,800 仟元	—	註 2
99/03	11	50,000	500,000	16,000	160,000	現金增資147,200 仟元	—	註 3
101/10	14	50,000	5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40,000 仟元	—	註 4
103/07	10	50,000	500,000	21,000	210,000	盈餘轉增資10,000 仟元	—	註 5
104/03	16	50,000	500,000	21,420	214,200	認股權轉增資4,200 仟元	—	註 6
109/01	58.8	50,000	500,000	24,276	242,760	現金增資28,560 仟元	—	註 7
112/08	10	50,000	500,000	25,458	254,585	盈餘轉增資11,825.5 仟元	—	註 8

註 1：98.10.26 經授中字第 09833319090 號核准。

註 2：98.11.24 經授中字第 09833492360 號核准。

註 3：99.03.29 經授中字第 09931822890 號核准。

註 4：101.10.12 經授中字第 10132595570 號核准。

註 5：103.07.22 經授中字第 10333520030 號核准。

註 6：104.03.03 經授中字第 10433151490 號核准。

註 7：109.01.10 府經登字第 10970708240 號核准。

註 8：112.08.11 府經商行字第 11290977950 號核准。

2.股份種類

114 年 3 月 28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5,458,550	24,541,450	50,000,000	上櫃股票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 年 3 月 28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5,192,000	20.39%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8,974	3.92%
黃明隆		843,000	3.31%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5,600	2.77%
王宗亮	600,812	2.36%
達利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3,500	1.94%
聯勇投資有限公司	396,900	1.56%
吳龍海	373,050	1.47%
吳薇	369,500	1.45%
莊仲平	363,476	1.43%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間作為股利分派，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

本公司正值企業成長階段，考量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因應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主要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業經 114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113 年度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25 元現金股利，續提股東會決議之。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此情事。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事。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請參閱上述(五)1.之說明。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若上述估列金額與股東會決議分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擬議配發金額
員工酬勞	30,000
董事酬勞	3,799

以上估列金額與 113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事，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股東會決議分派 112 年度員工酬勞 15,919 仟元，董事酬勞 3,184 仟元，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金額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	一一一年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通過時間	111 年 11 月 9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自 111 年 11 月 8 日至 112 年 1 月 7 日止。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31 元至 60 元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50,000 股
實際買回期間	自 111 年 11 月 8 日至 112 年 1 月 6 日止。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13,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1,971,596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85.20%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56.2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62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2.57%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全數執行之原因	為兼顧市場機制及資金運用效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成交量狀況及考量員工認購意願分批買回，故未全數執行完畢。

2.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此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此情事。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此情事。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登記所營事業之營業項目如下：

1.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4.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5.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6.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7.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8.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2.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3.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9.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0.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2.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2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本公司主要從事眼科診斷型醫療儀器研發、生產及銷售，營業收入來源主要為前述儀器認列之銷貨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營收比重	金額	營收比重
眼 科 醫 療 儀 器	659,474	80.05%	710,559	81.86%
其 他	164,490	19.95%	157,474	18.14%
合 計	823,964	100.00%	868,03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隨全球高齡化社會來臨，眼球等器官老化所衍生之眼科病患日益增加，同時受現代人生活型態轉變影響，智慧型手機與行動裝置的普及亦引發視力相關問題，進而推動眼科醫材相關產品需求。眼科醫療器材依功能與臨床應用可分為輔助與彌補用眼科醫材、手術用眼科醫材，以及診斷與監測用醫材三大部份，本公司著重於診斷與監測用醫材設備之研發、製造與銷售，除自有品牌全自動免散瞳眼底照相機、全自動非接觸式眼壓計等外，亦生產視網膜斷層掃描儀器、醫療用電動升降桌及自動化核酸萃取模組等，此外為使企業經營面向更多元，本公司取得德國大廠代理權，於國內兼營消化道內視鏡醫療耗材輸入與銷售。

茲將本公司主要產品及其功能敘述如下：

(1) 整合型全自動視網膜影像及斷層掃描儀(Vision-700)

光學同調斷層掃描儀(OCT Scanner)及眼底照相機(Fundus Camera)為人眼視網膜病變(retina disease)早期檢測之重要設備，目前市場上無論日、德、美廠商產品，皆操作複雜且價格昂貴，因而光學同步斷層掃描儀及眼底照相機大多僅配備於資源豐沛之大型醫療院所。一般眼科診所或視光中心無法負擔，並且其操作複雜，因此傳統光學同步斷層掃描儀及眼底照相機無法實現一般民眾之眼科疾病的篩檢，以達到早期檢測疾病，早期治療的目標。

依據國發會推估，台灣在 2025 年將邁入成為超高齡社會，亦即超過 20% 的人口超過 65 歲，研究報告指出，青光眼、白內障和糖尿病性視網膜病變等各種眼病，隨著人口老化壽命延長而快速增長，此外由於手機電腦平板等 3C 產品的普及，使得年輕人口產生視力問題的比例也逐年增加，因此民眾對眼科診斷及治療的需求逐年增加，根據眼科市場研究報告指出，眼科診斷儀器市場規模，以大約 5.8% 複合年增長率成長中。

本產品，採用新設計理念，整合光學同調斷層掃描儀及眼底照相機於同一台機器中，具全自動追蹤、整合 LED 光源與高感度 CMOS 影像感測器，友善軟體設計，方便視網膜影像資料透過網路的傳輸及專業醫護人員的判讀。

光學同調斷層掃描儀(OCT Scanner)及眼底照相機(Fundus Camera) 整合光學同調斷層掃描儀及眼底照相機在同一個設備。OCT Scanner 通過光的相干性來獲得組織的深度信息，而眼底照相機則是通過捕捉眼睛反射的可見光譜，以形成二維影像。這兩種技術在眼科領域中都具有重要的應用價值，提供了對眼睛結構和病變的不同角度的觀察。兩者得到的影像可以被整合，以提供更全面的信息。例如，可以將 OCT 三維組織影像與眼底照相機二維表面影像結合，以獲得更全面的結構和位置信息。

(2) 視網膜斷層掃描儀器

此款視網膜斷層掃描儀器屬代工產品，應用光學同調斷層掃描技術，該技術之原理(如下圖 1 所示)，寬頻的低同調性光源先透過光耦合器或分光鏡分成兩

個光束，分別進入參考端（Reference Arm）及待測端（Sample Arm），從兩端返回的訊號在光耦合器產生干涉，透過光譜儀（Spectrometer）將前述干涉訊號作光電轉換，再透過傅立葉轉換（Fourier Transform）以獲得生物組織的影像及深度資訊，後續再將獲得的深度資訊繪製成 2D 或 3D 斷層圖像。該技術使用近紅外光線執行掃描，故較超音波具備更高解析度及高速掃描之特性，所產生之影像解析度高，提供清晰視網膜斷層掃描影像，已成為醫師診斷眼睛角膜、視網膜及視神經病變不可缺少的儀器，在青光眼、角膜及不同眼部疾患的診察上，可提供輔助性的快速檢查，有效降低受測者之受測時間及不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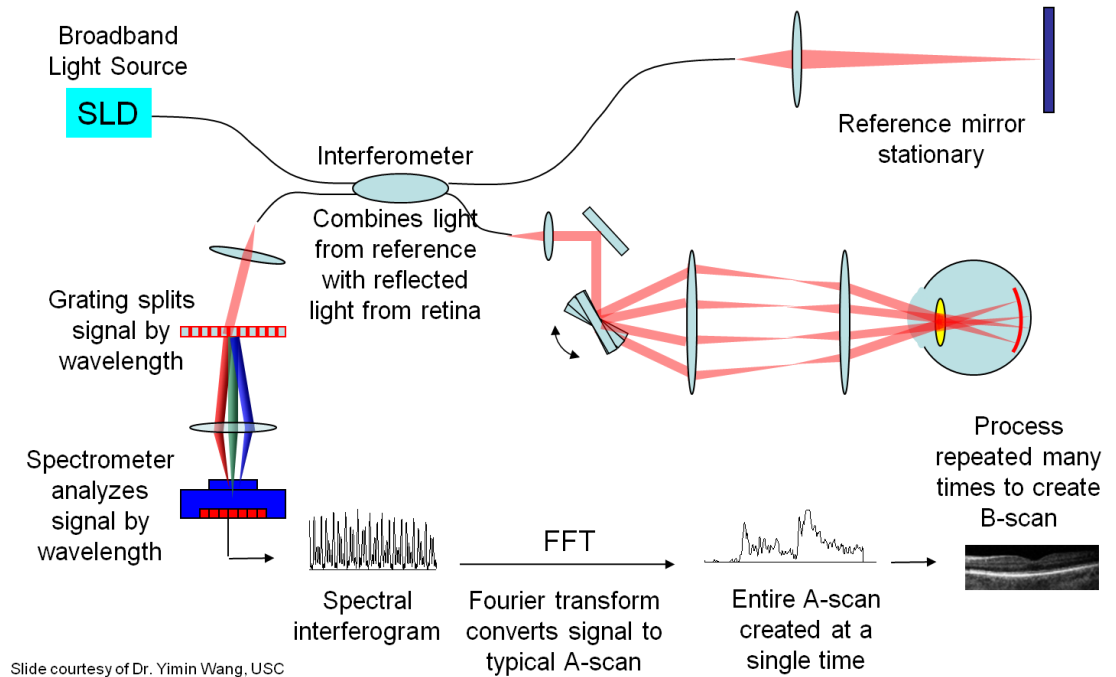


圖 1：光學同調斷層掃描技術之原理

(3)免散瞳之眼底照相機（Non-Mydriatic Fundus Camera）

本公司『免散瞳之眼底照相機 FundusVue』於 99 年獲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補助，於 101 年研發完成第一台由我國國人自行研發、生產、銷售的高解析度醫療專業級眼底照相機，並於同年第四季出貨量產，透過特殊光路設計，可使病患在進行診療時不需使用散瞳劑，大大減輕病患之不適與不便。本眼底相機可清楚呈現受測者之視網膜（Retina）生理狀況（如下圖 2 所示），可用以協助醫師診斷患者是否患有視網膜病變、黃斑部退化、視網膜出血及糖尿病等症狀。其所產生之高解析度影像足以呈現視網膜色澤和血管、黃斑部顏色及視神經等重要結構，可大幅提升醫生診斷之正確性。

此外，本公司在評估眼科醫療市場需求發展趨勢後，將前述手動式免散瞳眼底照相機（FundusVue）結合眼球追蹤技術，並搭配本公司開發之影像捕捉軟體技術，開發新一代之『全自動免散瞳眼底照相機 NFC-700』，並內建視網膜影像拼圖功能-Montage，此產品開發構想於 105 年獲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產業

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補助，106 年度開始量產，該產品於 107 年奧地利維也納的 ESCRS 亮相後，深獲市場一致好評與客戶喜愛。



圖 2：本公司眼底照相機成像效果範例圖



圖 3：本公司三張眼底照相機成像拼接圖

(4) 全自動可攜式免散瞳眼底照相機

『全自動可攜式免散瞳眼底照相機 NFC-600』，是針對特定市場需求進行差異化的結果，構想來自客戶的意見反饋內容，部分國家/地區的開業醫師會在數個定點間來回移動為各處的病人看診、或是常態性至病人處提供醫療服務，而眼底照相機作為看診的重要工具，也被期望能夠「跟著醫生到處走」，產品若能做的更輕、更小、更好帶，就能掌握這些客源。

NFC-600 採用全自動平台設計，能自動完成視網膜追蹤、對焦、影像擷取等一系列動作，平均拍攝時間約 20 秒/每眼，有效降低操作上的技術門檻，亦避免手動操作可能產生的人為誤差；產品工作迅速、影像清晰不失真，內建單一色彩多種影像處理及廣角影像拼圖功能，視角擴大使病灶診斷更方便；另可搭配 AI 軟體進行糖尿病、視網膜病變、心血管疾病診斷甚至腦部病變診斷與篩檢，或應用於其他視網膜影像相關醫學研究。NFC-600 首創機體輕量化及分離式收納設計，在保持自動追蹤、對焦及拍攝等性能前提下，將體積縮小 1/2、重量減少 30%，

並加入光機可從自動升降底座上拆卸的分離式設計(如下圖 4 所示)，同時對控制軟韌體進行優化，以最精簡的結構保有儀器作動時必要的靈活度與穩定性，體積小巧便於短程攜帶、長途運送，同時兼顧「可攜性」和「自動化」，滿足醫師日常出診、偏鄉義診或支援數位遠距/到府醫療服務等需要。



圖 4：NFC-600 可拆卸分離設計

(5)全自動非接觸式眼壓計（Fully-automated Non-Contact Tonometer）

『全自動非接觸式眼壓計 TonoVue』用於測量受測者眼壓狀況，以非接觸方式量測眼壓，有別於傳統眼壓計須人工進行追蹤、瞄準、調校、噴氣與記錄等繁複操作程序，TonoVue 可全自動執行眼壓測量，並列印出量測結果，大幅降低醫護人員學習及操作時間，此外透過智能吹氣控制，讓噴氣更柔和且安靜，減少受測者眼睛不適感，能提供快速的眼壓測量結果，作為臨床上眼科診斷及疾病評估的參考。

市面上非接觸式之噴氣式眼壓計係採用平壓式原理進行設計，意即壓平特定的面積所需的力量或特定的力量所能壓平的面積。就臨床而言，角膜越厚的受測者，其所量測出的眼壓數值會較高，反之則較低。晚近，屈光手術盛行，手術可針對角膜曲度和折射能力進行矯正，以改變近視、遠視或散光的問題，惟手術後受術者的角膜厚度改變，使高眼壓的患者因角膜變薄，在臨床眼壓量測上有被低估的風險。考量此一臨床上的醫療需求，本公司以 Scheimpflug 之技術，結合全自動眼壓計(TonoVue)及角膜厚度量測儀(Pachymetry)的功能，推展出本公司第二代『全自動角膜厚度量測眼壓計 TonoVue-P』，並已於 107 年度開始量產。TonoVue-P 可透過角膜厚度的量測，作為受測者眼壓修正參考之用，是一個全方位的全自動眼壓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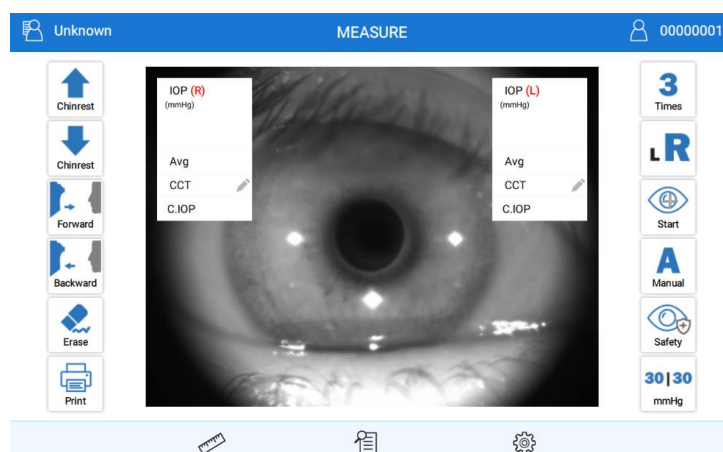


圖 5：本公司眼壓計使用者操作介面



圖 6：TonoVue-P 角膜厚度量測圖

(6)全自動磨片機

磨片機是用來形塑眼鏡鏡片的外型，依據眼鏡框的外型式樣，將各種材質的鏡片加工成型，是眼鏡店不可或缺的一項重要設備，目前業界大部分仍是舊型的半自動磨片機，然在先進歐美國家全自動磨片機已盛行多時，相較於全自動磨片機，半自動磨片機需要經驗豐富的加工師傅，且加工出來的鏡片精度變異性較大，故磨片機產業往全自動磨片機發展是必然的趨勢。目前全自動磨片機的主要供應者包括 Nidek (日本)、Essilor (法國)及 Huvitz (韓國)等，操作簡便、磨片快速及精準度是影響由半自動磨片機演進到全自動磨片機的主要原因。

本公司對於光機電整合產品的開發具備豐富的經驗，全自動化的眼壓計及眼底照相機已陸續上市，產品線已由眼科市場拓展至視光市場，基於此一市場需求及趨勢，本公司開發了全自動磨片機，以具備完整功能及價格競爭力的產品在 113 年投入量產。

(7)消化道耗材

本公司陸續從德國、韓國、日本、義大利等各原廠取得消化道內視鏡相關產品的台灣獨家代理權，於國內醫療院所進行銷售及服務。請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rystalvue.com.tw/zh-tw/product.php>)「產品專區」瀏覽更多產品訊息。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除持續優化上述進入量產的產品並提供客戶客製化服務外，公司同時開發以下新產品，以豐富化公司的產品線並滿足客戶及市場需要。

(1)全自動眼科光學生物檢測儀

眼球的各項參數為人眼視力檢測之重要設備，目前市場上無論日、德廠商產品，皆操作複雜且價格昂貴，因而光學生物檢測儀大多僅配備於資源豐沛之

大型醫療院所一般眼科診所或視光診所無法負擔並且其操作複雜，因此傳統光學生物檢測儀無法實現一般民眾之視力疾病的篩檢，以達到早期檢測疾病，早期治療的目標。

根據市場調查公司 Market Research Future 的報告，截至 2021 年，全球眼科光學生物測量儀市場的規模約為 8.56 億美元。預計到 2027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11.78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4.9%。市場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白內障和其他眼科手術的不斷增加，以及眼科技術的不斷改進。隨著人口老化和眼科疾病的普及，眼科生物測量儀的需求也在增加。

本計劃產品採用新設計理念，設計成全自動追蹤、量測且低單價的經濟型全自動光學生物檢測儀藉由創新光路設計，整合 SLD 光源與高感度 CMOS 影像感測器，友善的軟體設計，方便眼球的各項參數透過網路的傳輸以供專業醫護人員的判讀。

本產品，以符合基層眼科診所或視光診所購買預算為目標，有別於目前傳統光學生物檢測儀以大型醫療院所為主；又本產品具備全自動追蹤測量，若配合網路傳輸、資源分享，適用於遠距醫療，為病患提供迅速方便的醫療品質。

本公司對於光機電整合產品的開發具備豐富的經驗，全自動化的眼壓計及眼底照相機已陸續上市，基於此一市場需求及趨勢，本公司計畫開發全自動眼科光學生物檢測儀，並以具備完整功能並具價格競爭力產品作為本公司下一階段開發標的。

(二)產業概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眼科醫療器材，產品終端客戶為醫療院所，產品為外銷導向，其中以醫療器材產業市場最大之美國為主，另新興市場如拉丁美洲、中東及非洲等亦為未來潛在之重要市場。茲就本公司所屬醫療器材產業現況、主要市場情形及眼科醫療器材產業現況說明如下：

1. 醫療器材產業現況

醫療器材產業為一整合生物醫學、電子電機、半導體、資訊、軟體、化工、材料、機械及光學等精密儀器之跨領域技術產業，所使用之技術種類及應用之領域眾多。依經濟部 113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揭露之資訊，112 年度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5,173.4 億美元，較 111 年度成長 7.3%，預估 115 年可成長至 6,175.28 億美元，112~115 年複合年成長率約 6.08%。醫療器材產品依領域可區分為醫用耗材產品(Consumables)、診斷影像產品(Diagnostic imaging)、牙科產品(Dental products)、骨科與植入物產品(Orthopaedic and Prosthetic)、輔助器具(Patient aids)及其他類醫材產品(Others)等六大項，其中診斷影像產品為最大單一類別品項，約占 23.8%，其次為醫用耗材產品占 16.5%。若以產品別來看，在眾多診斷型眼科儀器類別中，視網膜斷層掃描儀器、眼底成像儀器(SLO)及眼底照相機(Fundus Imaging)仍為診斷型眼科醫療儀器中最重要的產品類別。

疫情影響下，發展出「無接觸」醫療服務的型態，運用雲端視訊、物聯網及資訊安全等數位科技，加以政府對醫療產業的政策支持，透過通訊診療、線上複診及 AI 協助診斷的推動，逐漸開展遠端智慧醫療服務。

產業法規上亦有較大的變革，我國醫療器材管理法於 110 年 5 月 1 日正式施行，此專法建構更完整的醫療器材全生命週期管理制度，持續與國際接軌，降低產業面對國際市場之法規障礙；全球醫療器材產業法令遵循方面，歐盟於 110 年 5 月起法規變革影響，將由 MDD 正式升級為新醫療器材法 MDR，其為強制性，惟轉換期至 113 年。上述法規針對臨床試驗的要求、醫療器材定義與分類分級的調整及審查的時間與費用等均有較嚴格的規定，管理規範更為健全，預期將改變醫材廠商的產品研發方向與市場行銷布局。

2. 主要市場情形

依據經濟部 113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揭露之資訊，112 年度全球醫療器材區域市場仍以美洲市場為主，占全球市場的 52.4%；其次依序為西歐市場，占全球市場的 23.7%；亞太市場占全球市場的 18.3%；中歐與東歐占 3.7%；中東與非洲則占 1.9%。美國是美洲主要市場，歷年以來，美國市場約占美洲市場的 90%，為美洲主要成長動能。112 年美洲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2,695.7 億美元，較 111 年增加 8%。預估 112~115 年之複合年成長率達 5.8%。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醫療器材產業鏈如下圖 7 所示，成品可直接銷往醫院及診所，或是委託代理銷售之通路商行銷，其產業鏈涵蓋層面十分廣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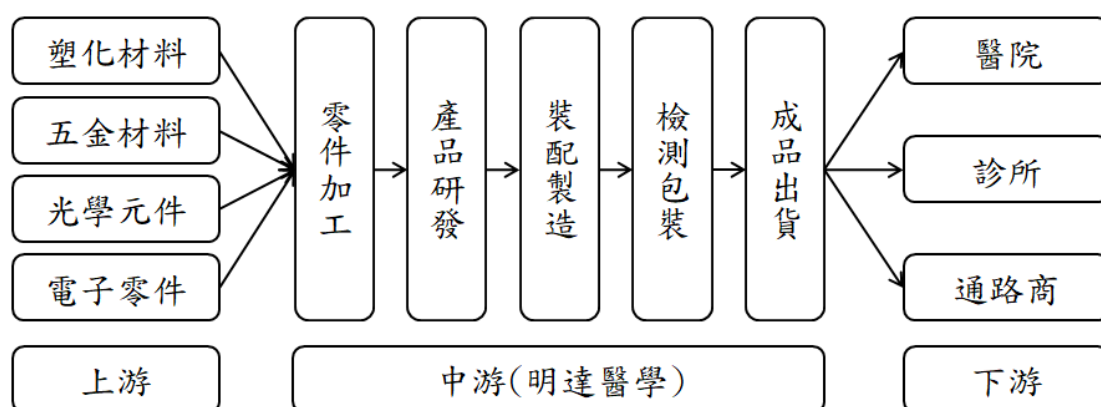


圖 7：醫療器材產業鏈

4.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高齡化趨勢與 3C 產品盛行，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109 年發布之世界視覺報告，全球範圍內至少有 22 億人視力受損，未來眼科醫材市場之商機具發展潛力。以下針對眼科診斷與監測用醫療器材未來發展趨勢說明：

(1) 高性價比

過去診斷影像類醫療器材屬於醫療院所高端診斷用醫療器材設備，價格相對較高，然隨著美國「病患保護與平價醫療法案」推動，目標朝向提升醫療資源的使用效率，使得醫療體系面臨價格壓力，醫療院所針對儀器、軟體等投資將降低，因此醫療院所採購醫療器材除考量設備準確度、售後服務等因素，價格亦為重要採購指標。此外，中國及印度等新興市場為提升各地區醫療水平，持續增加醫療基礎設施，未來眼科診斷影像類產品將穩定成長，而媲美國際知名大廠設備檢測品質且較為平價之產品將較受到青睞。

(2) 自動化

眼睛是極精密的器官，故眼科診斷儀器種類多，對醫護人員來說，要學習多種儀器需花費相當的時間成本，對醫療院所來說，人員異動產生的重複教育訓練費用相對可觀，此外近年來由於糖尿病人口逐年增加，許多非眼科部門也加入篩選糖尿病視網膜病變的工作，對非眼科技術師來說，操作儀器需投入更多的時間，因此全自動化的操作設計能有效節約醫療人力及物力，緩解疫情下醫療量能的緊迫，此外亦可降低人為操作失誤產生的診斷誤判風險，並減少操作時人為造成的差異，使得量測的結果更趨於一致性，故眼科診斷將朝自動化發展。

(3) 智慧醫療及人工智慧

隨著網路及通訊之軟體及硬體技術日益精進，物聯網及穿戴裝置應用趨向多元化發展，在人口結構、疫情及科技的逐步變化下，推動全球遠距醫療、預防醫療、精準醫療及智慧醫療的發展，提升數位化醫療器材及運用資通訊技術之醫學診斷與照護設備的需求力道，使醫材產業進行產品加值與技術升級。在智慧醫療需求下，未來將逐漸透過雲端整合電子病歷，並藉由整合與串聯資訊系統進行遠距會診及監控，大幅提升醫療效益及降低醫療資源之浪費，此外，隨著電子病歷越趨普及，病歷保留更趨完善而可應用於疾病監測，並針對治療後疾病改善狀況進行追蹤。

在人工智慧結合影像辨識技術越趨成熟下，透過演算法與高效能運算等 AI 應用技術，提升醫生藉由醫學影像進行病徵判斷的精準度與速度已為趨勢。未來的糖尿病患者或許不再需要特地至眼科進行視網膜追蹤診斷。自動式的眼底照相機搭配 AI 技術，雖然不能夠完全取代眼科醫師，僅是初步篩選並給予受測者適當的建議(如注意追蹤或轉診)，先分辨出真正需要被轉介至眼科就診的患者，能更有效利用醫療資源，對於無需進一步治療只有追蹤必要的患者而言，也輕鬆許多。

Amazon、Google 及 Apple 等大廠紛紛對影像辨識的龐大商機展開布局，人工智慧在眼科最常見的應用為糖尿病視網膜病變的鑑別及分級，而青光眼及心血管疾病的應用也逐漸開發，使眼底影像相關儀器設備的應用更寬廣，已有視光產業利用搭載 AI 軟體的眼底照相機提供客戶免費/加值服務以刺激消費的成功案例。如宏碁集團旗下宏碁智醫之眼科 AI 輔助診斷軟體 VeriSee DR 即是配合本公司 NFC-600 產品，透過 AI 深度學習技術進行眼底影像篩檢判讀，能有效縮

短檢測時間，快速篩檢高風險病例，已於 109 年 9 月取得 TFDA 查驗登記許可，並陸續取得泰國和印尼主管機關認證。Google 也用以作為機器學習演算法的資料來源，在印度 Madurai 的 Aravind 眼科醫院推出，機器學習演算法會篩選患者是否有糖尿病視網膜病變和糖尿病黃斑部水腫並回傳結果；寶島眼鏡母集團星創视界亦與本公司合作引進 Airdoc 全球 AI 專利，推動視光設備智能化。明達醫眼底照相機透過 AI 結盟，於此新一波的市場趨向中格外具有優勢。

(4) 影像技術提升及新技術導入

生醫影像有許多不同技術類別，最主要之技術規格包含空間解析度、時間解析度、穿透深度及靈敏度等，隨著科技日益精進，影像感測器品質持續改善，影像處理所使用之參數、影像處理晶片及演算法等技術持續演進，影像解析度、成像速度及靈敏度等均持續提升，將提高眼科疾病診斷準確度，讓醫護人員能以更有效率方式提供病患更好之治療。

各種眼科儀器皆因新技術的導入而產生汰舊換新的購買商機，以視網膜斷層掃描儀器為例，技術形成之初以時域(Time domain)技術發展的視網膜斷層掃描儀，讓醫生可以在活體上初探視網膜的結構，然而隨著頻域(Frequency domain)視網膜斷層掃描儀的問市，明顯改善以時域為基礎的解析度與速度，而後問世的 Angiography 視網膜斷層掃描儀可以讓醫生觀察到眼底血管的影像以及血流的速度，可分層解析視網膜更細微的構造，又再次創造了高階視網膜斷層掃描儀的產品生命週期。

(5) 可攜式

目前市面上銷售之眼科診斷與監測用醫療器材，功能設計複雜且體積較大，搬運不易，導致偏遠地區、中小型醫療中心和臨時醫療基地無法提供精密之醫療檢測服務，因此隨著醫療產品微型化與無線化之發展，預期未來可攜式眼科診斷與監測用醫療器材需求將快速增加，便於醫療人員攜帶及使用。本公司 NFC-600 產品即是以機體輕量化及相機頭與基座可拆式設計，體積小巧且組裝方便，利於短程攜帶、長途運送，大幅降低運輸成本，客製化行李箱方便拖行，能滿足醫師日常出診、偏鄉義診或支援數位遠距/到府醫療服務等需要。

5. 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產品主要為應用視網膜曲面成像技術、流體動力量測技術、視網膜斷層掃描技術、數位信號影像處理技術以及全自動眼底追蹤與對焦技術等技術產製之眼科診斷儀器，目前國內尚無廠商掌握此一技術，故具有相當競爭優勢；國際市場上面臨國際大廠的競爭，眼科高階醫療器材領域的競爭者多是經營日久、具有高知名度與市場先佔優勢的歐美日傳統光學大廠，如德國 Carl Zeiss、日本 Topcon、日本 Nidek、日本 Canon 等，雖然國際大廠品牌知名度較高，但在相似的技术原理下，本公司除成本上具有相當的競爭力，研發人員結合臨床醫學、光學、機械、電子及軟體等各個專業領域，設計出具全自動特色的醫療診斷儀器，再加以良好的品質管制措施，使產品性價比在同產品下表現突出。目前本公司已獲得全球多國查驗登記

許可，包括台灣 TFDA、美國 FDA、歐盟 CE、中國 NMPA、韓國 KFDA 以及巴西 ANVISA 等，並已取得台灣 GMP 及 ISO 13485 品質系統認證，且建立完整的全球通路商網絡，各項產品行銷世界八十餘國。秉持追求卓越的精神，持續精進核心技術開發，並掌握成本競爭優勢建立新進者之技術門檻，故潛在競爭者威脅較低。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	44,674	45,658
營收淨額	823,964	868,033
占營收淨額比率	5.42	5.26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 目	研發成果
高整合性眼底照相機	101 年第四季取得我國 GMP 工廠及醫療器材許可證，獲得我國政府主管機關核可並正式量產上市。
全自動非接觸式眼壓計	104 年第三季取得我國 GMP 工廠及醫療器材許可證，獲得我國政府主管機關核可並正式量產上市。
全自動免散瞳眼底照相機	106 年第四季取得 TFDA，獲得我國政府主管機關核可並正式量產上市。
全自動角膜厚度量測儀非接觸式眼壓計	107 年第三季取得 TFDA，獲得我國政府主管機關核可並正式量產上市。
全自動可攜式免散瞳眼底照相機	109 年第四季取得 TFDA，獲得我國政府主管機關核可並正式量產上市。
整合型全自動視網膜影像及斷層掃描儀	111 年第二季取得 TFDA，獲得我國政府主管機關核可。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明達擁有優秀的研發人力以及良好的製程能量，並在經營團隊積極領導下，與主要客戶保持良好互動，以 OEM、ODM 及 OBM 經營方式積極拓展營運動能。積極參與國內外各展會，並透過網路銷售平台推廣公司產品，增加公司知名度及品牌曝光機會，並發掘新通路及新的產品合作，佈局自有品牌產品於全球市場。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秉持追求卓越精神，積極研發創新醫材，強化專利佈局，除持續開發眼科醫療儀器與視光儀器新機種以拓展產品多樣化外，積極拓展基因檢測醫療儀器，並爭取醫療耗材新品項及知名大廠新產品代理等新合作機會，以增加產品多元化與市占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產品為外銷導向，主要銷往北美洲、歐洲及亞洲等區域，以自有品牌及 ODM 模式積極進入已開發國家及新興市場，主要產品全自動免散瞳眼底照相機 NFC-700 及全自動非接觸式眼壓計 TonoVue 之銷售區塊已拓展至拉丁美洲、中東及非洲等新興經濟體，陸續取得各國產品上市許可，行銷世界七十餘國。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自行研發之全自動免散瞳眼底照相機等產品於市場推出後，獲市場相當程度好評，陸續取得多國產品上市許可，並積極與國際大廠進行產品合作，各項產品行銷世界七十餘國，在眼科等相關領域具有一定的市場占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人口持續增加，並邁向高齡化社會，再加上生活方式的改變，導致患有眼病和視力損傷的人數增多，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109 年發布之世界視覺報告，全球範圍內至少有 22 億人視力受損，其中至少有 10 億人的視力損害本可預防或尚有治癒的可能，在此大環境下，醫療支出將同比往上攀升，老化及生活形態改變，將使罹患眼科相關疾病之求診病患大舉增加，增加未來全球眼科保健需求。本公司所研發與生產眼科醫療儀器設備之影像，除可提供眼科臨床之醫療診斷外，相關影像亦可供專業人員對該受測者是否具有糖尿病之臨床症狀，提供初步診斷，與醫療設備產業發展一致。以下就本公司主要商品的發展與市場成長性進行說明：

(1)視網膜斷層掃描儀器

由於光學同調斷層掃描技術安全、高速及高解析的特性，使其已廣泛應用於各醫學臨床研究領域，其中眼科為其重要的發展方向之一，視網膜斷層技術在 1990 年代由 MIT 發明並授權給德國 Carl Zeiss 公司及美國 Lightlab 公司分別開發眼科及心血管科的產品，1996 年 Carl Zeiss 以時域視網膜斷層技術開發出來的第一台視網膜斷層掃描儀問世，往後十年市場幾乎由其寡占，直至 2006 年美國 Optovue 公司推出第一台以頻域視網膜斷層技術的視網膜斷層掃描儀，因此新技術的視網膜斷層掃描儀能提供清楚的眼底斷層影像，市場才逐漸被打開而進入戰國時代。

產品發展可區分為兩個方向，高階機種方面，發展方向在於追求更高的掃描速度，以達到更深、更廣、更高解析度的影像，受惠於掃頻式光源開發及更高傳輸速度的線性感測器開發，拜掃頻速度的提升，視網膜斷層技術更被運用觀察眼底微血管及血流狀況，試圖取代傳統打顯影劑來觀察眼底血流狀況的 FA(眼底螢光攝影)或 ICG(循血綠攝影)高階眼底相機市場，避免使用顯影劑可能產生的不適反應；在入門機種方面，追求的是低價、易操作、功能整合的產品，因此自動化及結合眼底相機的視網膜斷層掃描儀是目前的主流產品，單一功能的視網膜斷層掃描儀已不易受到市場的青睞。以整體市場未來發展來看，視網

膜斷層掃描儀因價格高，故安裝數仍低，但提供的影像對眼科疾病分析、追蹤有很大的幫助，故未來成長空間大。目前主要競爭者包括德國 Carl Zeiss、德國 Heidelberg、美國 Optovue、日本 Topcon，後起之秀如日本 Nidek、韓國 Huvitz、中國莫廷等。

(2)眼底照相機 (Fundus Imaging)

眼底技術經過不斷的改良與演進，依其目的、功能、原理等有不同的分類方式，如免散瞳與散瞳、桌上型與手持式、SLO 掃描視雷射眼底相機與傳統眼底相機、接觸式與非接觸式等，大多數的眼底相機主要規格十分類似，市場競爭亦相當激烈，主要廠商包括德國 Carl Zeiss、日本 Topcon、日本 Nidek、日本 Canon、日本 Kowa、英國 Optos(已被日本 Nikon 併購)等，其他包括義大利、中國、印度陸續加入市場。除了英國 Optos 公司開發超過 200 度視角的眼底相機獨步全球，其他品牌差異主要是在品牌知名度、品質穩定性、圖像畫質及價格。

近幾年來，因為糖尿病造成視網膜問題逐漸受到各國重視，篩查市場需求大幅提升，包括內科、新陳代謝科、健檢中心、視光中心等都在採購眼底相機，因這些單位不具備專業的眼科技術，所以便捷操作性，是眼底相機一個重要的賣點，本公司全自動免散瞳眼底照相機 NFC-700 能自動追蹤及對焦，操作簡單、快速且成功率高，備受市場好評。此外人工智慧興起，更加速眼底相機的普及化，非眼科的醫療單位或視光中心受到缺乏專業眼科知識的限制將大幅降低。

(3)眼壓計 (Tonometer)

青光眼是人類失明的第二大眼科疾病，眼壓值是評估青光眼最基本方法，眼壓計的開發已有很久的歷史，可以追溯到 1860 年代，隨著技術的演進，發展出各式各樣的眼壓計，包括接觸壓入式、接觸壓平式、非接觸吹氣式、接觸彈回式等，目前市場主流的眼壓計，原理多半架構在 1950 年代問世的 Goldmann 壓平式眼壓計，再外加一些修正的參數。本公司加入以光學方式量測角膜中心厚度以修正眼壓讀值，推出『全自動角膜厚度量測眼壓計 TonoVue-P』，TonoVue-P 可透過角膜厚度的量測，作為受測者眼壓修正參考之用，是一個全方位的全自動眼壓計目前市場主要競爭廠商包括美國 Reichert、日本 Topcon、日本 Nidek、韓國 Huvitz 等。

4.競爭利基

(1)研發團隊實力堅強

本公司研發團隊來自臨床醫學、光學、電子、機構、軟體各個面向，分別於該產業深耕多年，於各領域均有代表性產品，再加以掌握獨到視網膜曲面成像技術、流體動力量測技術、視網膜斷層掃描技術、數位信號影像處理技術、及全自動眼底追蹤與對焦技術，垂直整合各項技術於產品上，使得產品開發成功即通過相關衛福法規認證，成為市場上熱銷標的。

(2)與國內各大醫學中心保持良好關係

本公司於產品研發初期，即與國內各大醫學中心及各大院校相關科系進行

產學合作，共同探討臨床醫學創新醫材及新創技術可行性與利基，在研發中隨時將研發遭遇問題提出、相互討論，並發表多篇學術論文刊登於國際知名期刊，且申請相關專利，藉此突破研發瓶頸，並於研發後期將研發原型機或研發成功之產品提供醫學中心，做為教學或診斷之用，並適時將使用情況反饋於公司。

(3)全部產品均 Made In Taiwan

本公司整合各項核心技術，自行開發多項產品包括全自動及手動式免散瞳眼底照相機、全自動可攜式免散瞳眼底照相機、全自動非接觸式眼壓計、具角膜厚度量測功能全自動非接觸式眼壓計等，以台灣為主供應鏈，並於本公司廠區自行組裝測試，經過嚴密檢驗分析後出貨，強調 Made In Taiwan 即為品質保證，除遂行本公司理念「將高品質的醫療產品推展到全世界」外，更希望培植台灣醫療產業鏈，帶動台灣下一個產業聚落成形。

(4)產品規格及特色具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自行研發製造的眼科診斷儀器產品功能媲美德日大廠，產品全自動化眼底追蹤功能、自動對焦及友善使用介面，提供使用者更好的便利性，有別於同質商品的創新特點，因此在國際間頗具競爭力。

(5)價格平實、市場面廣

本公司秉持追求卓越及關懷社會精神，積極創新研發並將產品行銷全球，研發中心及製造工廠均在台灣，緊密結合國內零組件供應商，實現產品製造在地化、根留台灣及平價優質的產品策略。自有產品的問世，提供市場優質平價且可攜性高的全新選擇，打破全球眼科診斷設備市場長期由德、日系大廠以高價位產品壟斷的局面，眼科診斷技術不再是高消費的醫療行為，高階醫療器材產品得以在基層醫療院所普及，使醫療診斷資源能普及到世界各個角落。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生技產業為政府鼓勵發展之重點產業

生技產業繼電子資訊產業後成為各國政府集中投入大量資源之重要科技產業，由於生技產業屬於技術密集、產品開發期長、研發成本投入高之高風險及高附加價值產業，除需具備雄厚的資金及專業研發人才外，亦需要政府之強大政策支持。我國於 110 年施行「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將數位化醫療納入獎勵適用範圍，提供租稅獎勵優惠至 120 年底；而 107 年政府推出「5 加 2 產業創新計畫」，將生技產業列為七大新興產業項目之一，朝建構我國成為亞太生醫研發、營運及製造重鎮邁進，因此台灣生技產業已逐漸成為可與電子業分庭抗禮之主流產業，為產業成長最有利因素之一。

B.全球陸續進入老年化社會

根據聯合國「世界人口展望：2019 年修訂版」顯示，到 139 年，全世界每 6 人中，就有 1 人年齡在 65 歲以上，全球將有 16%的人口為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我國自 107 年已進入聯合國定義之「高齡社會」，依行政院主計處國

情統計通報所示，內政部統計 112 年 6 月底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 18.35%，正朝向聯合國所稱「超高齡社會」邁進，推估將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高齡化後容易產生包括老年性黃斑部病變、白內障、青光眼及乾眼症等相關之眼科疾病，將增加眼科醫療保健之支出。

C. 眼球疾病患者增加

隨全球高齡化社會來臨，眼球等器官老化所衍生之眼科病患日益增加，同時受現代人生活型態轉變影響，智慧型手機與行動裝置的普及亦引發視力相關問題，進而推動眼科醫材相關產品需求。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訊，我國眼與附器疾病就診人數逐年增加，差異原因之一是智慧型手機和手遊等電子產品的興起，讓使用者長時間、近距離看著畫面，不只使眼睛睫狀肌產生過勞現象，也會因為光線過度照射，增加了對角膜、水晶體及黃斑部造成傷害的風險，將增加眼科醫療之支出。

D. 擁有關鍵研發技術及台灣生產

本公司掌握視網膜曲面成像技術、流體動力量測技術、視網膜斷層掃描技術、數位信號影像處理技術及全自動眼底追蹤與對焦技術關鍵技術，自行研發全自動及手動式免散瞳眼底照相機、全自動可攜式免散瞳眼底照相機、全自動非接觸式眼壓計、具角膜厚度量測功能全自動非接觸式眼壓計等產品，加以本公司全程組裝生產皆在台灣完成，有效維持產品品質及成本控管，將以高性價比為定位於全球銷售。

E. 新興國家崛起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109 年發布之世界視覺報告顯示，全球範圍內至少有 22 億人視力受損，大多數眼疾和視力損傷的分佈不均，日常生活視力損傷在各區域與國家收入水準之間的分佈存在相當大的差異。據估計，許多中低收入區域的患病率是高收入區域的 4 倍。全世界估計有 2.166 億中度和重度雙眼日常生活視力受損者，僅三個亞洲區域(占世界人口的 51%)就占 62%：南亞(6,120 萬人)；東亞(5,290 萬人)；東南亞(2,080 萬人)。由於新興國家醫療資源分配不均，許多潛在患者未能準確檢查並接受治療，導致視覺障礙人口眾多。新興國家近年來在經濟狀況提升下，逐漸重視偏鄉地區基礎醫療資源，並開始改善醫療設備，預期醫療器材市場將有一定程度的成長。

F. 糖尿病人口增加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109 年發布之全球衛生估計，糖尿病自 89 年以來，死亡人數增幅高達 70%，已成為全球十大死因之一，死亡人數逐年增加。糖尿病視網膜病變是失明的重要原因之一，不論是第一型或第二型糖尿病患者，長期的高血糖，可能會引起眼部視網膜血管病變，稱之為糖尿病視網膜病變(diabetic retinopathy)。根據統計，在罹病 15 至 20 年後，所有第一型糖尿病患者，幾乎都會產生視網膜病變，而超過 60%的第二型患者會產生視網膜病變，其中約有 20%至 30%的患者會導致失明，在已開發國家中，糖尿病視

網膜病變是 20 歲至 65 歲人口中失明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藉由眼科對視網膜的診斷，可早期發現糖尿病的情形。

G.異業技術應用

人工智慧(AI)、大數據應用(Big Data)、感測技術及 3D 列印技術等創新產業的蓬勃發展下，對數據處理和資料蒐集需求日漸增加，醫材產業開始將產品結合雲端及互聯網，並加強遠距運用，增加產品效益，將顯著改變醫療器材的產業生態。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研發產品開發周期長	加速產品開發時間、縮短產品研發周期，同時進行多個研發專案，並嘗試開發其他周邊醫療器材以增加產品特色與互補性。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目前已上市之產品主要做為眼科疾病診斷之用，其產製過程為原物料組裝，組裝完成後進行產品功能性測試，測試完成後包裝出貨。



圖 8：已上市產品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係採購原物料進行組裝，原物料均向國內外合格供應商購買，大部分原物料採購自台灣本地，少部分關鍵原物料由國外進口，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持良好溝通管道，原物料供應無虞。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項次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60,104	11.70%	—	甲公司	34,651	7.51%	—
	其他	453,407	88.30%	—	其他	420,057	92.49%	—
	進貨淨額合計	513,511	100.00%	—	進貨淨額合計	465,682	100.00%	—

與甲公司之進貨主係銷售眼科醫療儀器所購置之材料，其他供應商之變化係因市場供需變化致進貨項目及金額有增減變動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301,556	36.60%	—	甲公司	276,268	31.83%	—
2	乙公司	192,608	23.37%	—	乙公司	217,084	25.01%	—
	其他	329,800	40.03%	—	其他	374,681	43.16%	—
	銷貨淨額合計	823,964	100.00%	—	銷貨淨額合計	868,033	100.00%	—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113 年度甲、乙公司係同一集團客戶，故與 112 年度尚無重大異常變化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三、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年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2 月 28 日止
員工 人數	經 理 人	8	8	8
	一 般 職 員	56	60	62
	作 業 人 員	44	42	45
	合 計	108	110	115
平 均 年 歲		43.09	43.09	44.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99	6.99	7.2
學歷分 佈比率 (%)	博 士	2.78	3.64	3.48
	碩 士	23.15	21.82	21.74
	學 士	31.48	30.91	35.65
	大 專	10.19	13.64	8.70
	高 中 以 下 (含)	32.41	30.00	30.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勞工保險：依勞工保險法令辦理。
- (2)全民健保：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 (3)團體保險：全體員工均可享有由公司全額負擔的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癌症醫療險等，並開放員工可以優惠之保費為眷屬做自費加保。
- (4)員工酬勞：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往年虧損後，擬定當年度之員工酬勞發放比例，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承認。
- (5)年節獎金/休閒類：定期發放年節禮金，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推動及執行各項福利，三節禮品及不定期舉辦部門聚餐等項目。
- (6)其他福利：午餐膳食補助、零食小點、尾牙活動。

2.進修及訓練情形

- (1)新進人員：於員工報到日當天，本公司相關人員負責說明公司簡介、工作規則、環境介紹、主管及同仁介紹。
- (2)在職員工繼續教育辦法：為落實終身學習，促進專業知識、技能與提升人文素養，

進而提高服務品質及績效，凡在職專任員工經報准後，將鼓勵其參與各項在職教育及研修課程。另制定「員工創新發明獎勵辦法」，激勵員工從事研發創新，保障公司智慧財產。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退休金提撥計畫皆係依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實施，依員工每月工資 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同仁並得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同仁退休時，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可依規定向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請領退休金。本年度公司未有同仁申請退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透過溝通、激勵、教育等機制，適時地滿足員工的需求，使員工與公司建立志同道合、同舟共濟的良好關係，提昇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與工作滿意度，使其願意為公司付出更大心力，為公司創造更大貢獻與價值，勞資雙方溝通管道暢通，勞資雙方關係和諧。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的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為確保資訊資產(與資訊處理相關之硬體、軟體、資料及文件等)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避免遭受內、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衡酌本公司之業務需求，設有專職之資安單位「資訊工程處」，配置專責主管及專責人員各一名，負責公司資通安全治理、規劃、推行及通報，並視情形定期向執行長及董事會報告，強化管理效能。

(二)資通安全政策

- 1.編制資訊安全管理組織，督導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運作。
- 2.公司內部流程之資訊安全之評估及管理。
- 3.公司全體員工之資訊安全意識增強與權責分工。
- 4.遵循法定規定，編定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規範。
- 5.資訊作業持續運作計畫及演練作業。
- 6.資訊安全事件與應對處理。

(三)資安與網路風險之評估

公司已建立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但無法保證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公司將持續評估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

- 1.每年會檢視各項法規及評估公司內部的資訊安全規章以確保符合法規及有效性，並定期宣導資訊安全，避免同仁違反內部規範造成公司損害。
- 2.檢視單點故障之最大衝擊與風險承擔能力，若超出公司風險承受度，應研議改善方案。

(四)具體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透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建置，落實資訊安全政策、保護客戶資料及公司智慧產出、強化資訊安全事件應變能力及達成資通安全政策。

- 1.新人入職時除基本資訊安全宣導外，對員工進行電子郵件收發等相關資訊安全知識之教育，以降低員工誤點擊惡意郵件之風險，提昇同仁資訊安全意識。
- 2.公司訂有「文件管制程序」，定義文件的機密等級及閱讀權限，並設有文件管理系統管制文件閱讀，重要文件皆有加密予以保護。
- 3.網路活動檢視，檢視網路設備、資安設備及伺服器之存取記錄及帳號權限之授予是否符合作業規範，識別異常記錄並建立系統警示機制。加強身分權限控管，密碼輸入設定採高複雜性，且強制定期更換密碼，多次登入失敗將鎖定帳號。
- 4.設置防火牆資訊設備，執行郵件過濾，且於所有員工電腦安裝防毒軟體，並按時更新軟體版本，降低網路風險。
- 5.機房設置門禁管理，定期執行營運資料備份及異地備份，並每年執行還原演練。
- 6.關閉員工電腦 USB 儲存裝置的連接功能，管制外部儲存裝置的使用，避免資訊不當流出，並降低病毒的傳遞風險。
- 7.資訊設備若要報廢，應取出硬碟進行拆解，並對磁帶進行物理破壞。
- 8.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需先於系統測試區進行測試，由權責單位適當簽核、驗收及進行系統確效。
- 9.於會議中對同仁進行資安教育宣導、法規遵循與案例解析，強化同仁資安意識。
- 10.制定及執行資訊稽核與處置程序，已編制「電子資料處理辦法」，並加入內部稽核流程中。
- 11.員工於到職及離職時均須簽屬保密協議，聲明保密的責任與義務。

(五)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未發現重大的網絡攻擊或資安事件且已經或可能將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之不利影響。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日	契約訖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廠房租賃	合隆毛廠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9 月 1 日	116 年 8 月 30 日	廠房租賃	—

興建廠房	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4 月 18 日	115 年 6 月 11 日	自地委建，興建 廠房	—
------	------------	----------------	----------------	---------------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699,861	696,128	3,733	0.54%
非流動資產	485,056	382,295	102,761	26.88%
資產總額	1,184,917	1,078,423	106,494	9.87%
流動負債	233,215	201,447	31,768	15.77%
非流動負債	13,174	19,918	(6,744)	(33.86) %
負債總額	246,389	221,365	25,024	11.30%
股本	254,586	254,586	0	0.00%
資本公積	215,176	212,946	2,230	1.05%
保留盈餘	482,316	407,460	74,856	18.37%
其他權益	(6,974)	(6,974)	0	0.00%
庫藏股票	(6,576)	(10,960)	4,384	(40.00) %
股東權益總額	938,528	857,058	81,470	9.51%
1.增減比例超過 20%之變動分析： (1) 非流動資產增加：主係本年度興建廠房所致。 (2)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本年度租賃負債償還所致。 (3) 庫藏股票減少：主係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所致。 2.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3.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868,033	823,964	44,069	5.35%
營業成本	568,890	557,215	11,675	2.10%
營業毛利	299,143	266,749	32,394	12.14%
營業費用	154,137	149,071	5,066	3.40%
營業利益	145,006	117,678	27,328	23.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373	2,061	12,312	597.38%
稅前淨利	159,379	119,739	39,640	33.11%
所得稅費用	32,227	16,343	15,884	97.19%
稅後淨利	127,152	103,396	23,756	22.98%
其他綜合損益	-	(194)	194	-
綜合損益總額	127,152	103,202	23,950	23.21%
增減比例超過 20%的變動分析：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本年度兌換利益及補助款收入增加所致。				
2.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本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且本公司整體營運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153,060	154,009	(0.6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128,633)	(9,120)	1310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	(56,134)	(48,094)	1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投資活動：113 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 112 年增加，主係 113 年度興建廠房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較多。			
2.籌資活動：113 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 112 年增加，主係 112 年轉讓庫藏股予員工現金流入較多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營運現金充足，本年度無現金不足之情事。

(三)未來一年(114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於一一二年度第一季設立明達醫投資有限公司及明達醫貳投資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性質為一般投資業務。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利息收入	1,474	2,138
營業收入淨額	823,964	868,033
營業利益	117,678	145,006
利息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18	0.25
利息收入占營業利益比率	1.25	1.47

本公司目前並無銀行借款，利息收入亦非本公司主要獲利來源，故整體而言利率變動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積極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未來若有向銀行融資需求，應可取得合理之利率條件，以最有效益之方式籌措資金。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187	6,333
營業收入淨額	823,964	868,033
營業利益	117,678	145,006
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14	0.73
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利益比率	1.01	4.37

在匯率波動影響方面，由於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主要以美元為計價單位，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有部分影響。本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原則，財務人員除廣泛蒐集匯率變化相關資訊、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期充分掌握匯率最新狀況且及時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並隨時針對外幣部位之匯率等風險進行追蹤，以降低匯率影響。

本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之依據，並得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如承作避險性的遠期外匯交易等，將匯率風險掌握於一定範圍內。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與物資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本公司密切注意市場價

格之波動，掌控原物料供應來源與存貨水位，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降低可能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發展，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等辦法，並遵循規範辦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技術項目	發展方向
光學眼科生物量測儀	1.開發全自動平台 2.開發量測眼軸及相關長度的參數 3.開發近視管理相關軟體 4.拓展產品至視光市場
光學同調斷層掃描血管造影	1.開發血管造影相關軟體及需求硬體 2.開發大視野視網膜斷層掃描 3.開發小瞳孔眼底攝影
自動驗光儀	1.開發驗光核心技術 2.整合驗光及其他既有技術開發多合一功能儀器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要從事眼科醫療儀器研發及組裝，相關研發工作皆為符合客戶之需求及掌握關鍵之技術而執行，並持續提升生產技術，最近兩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約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5.26%及 5.42%。未來將持續投入產品研發，並加強發展利基型產品，掌握人才、資金、技術等關鍵因素，追求研發能力之領先地位。本公司將依各專案進度逐年編列研發預算，預計 114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營業收入淨額之 6%至 8%。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除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與醫療技術進步，全球人類平均壽命延長和少子化趨勢影響人口結構改變，高齡人口逐年增長，眼球等器官老化所衍生出相關的視力問題如視覺障礙、白內障、青光眼及黃斑部病變等疾病亦隨之增加，另一方面因智慧型手機與行動裝置的普及亦引發視力相關問題，全球視覺障礙人口比重逐漸增加，未來眼科醫材市場商機具發展潛力。本公司目前已開發全自動非接觸式眼壓計及全自動免散瞳眼底照相機等檢測儀器，擁有關鍵研發技術與設計，產品所涉及專利及專利以外的各種重要資訊，如軟體程式碼、影像處理等重要技術，皆列為營業秘密進行保護，積極申請專利，並配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做調整。

本公司為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政策、落實資通安全相關通報及應變處理，已設置專

責單位進行資通安全與網路風險之評估，並適當執行資通安全管理，確保資訊系統運作安全，請詳資通安全管理段落之說明。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秉持平實務本、追求卓越及關懷社會領導風格，做事積極注重效率，堅持對產品品質要求，積極實現本公司推廣產品之座右銘「將高品質的醫療產品推展到全世界」，本公司形象為積極、正派且具有誠信之公司，企業形象良好，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企業造成危機之情事發生。

(七)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購併之情事，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併購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廠房之擴充皆會經過完整及審慎之評估過程，充份考量投資回收效益與可能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進貨來源分散，未有集中單一供應商之情況，且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往來關係良好，在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下，以確保其供貨之穩定性。

由於醫療儀器設備產業之技術門檻高而趨於寡占市場，本公司初期發展策略係將有限資源投入專注服務品牌客戶，以 OEM 方式進行合作，與目前主要客戶間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彼此之間依存度相當穩定，藉由客戶在市場領導地位，讓本公司有參與前瞻技術之機會並提升本身技術能力。本公司除維持現有客戶關係外亦積極研發新產品，陸續獲得各項經濟部科專計畫及工業局計畫補助，顯示本公司新創能力及研發動能充沛。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拓展銷售通路，使本公司產品種類及銷售渠道更加齊備，滿足不同市場需求，降低銷貨集中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股權結構穩定，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而影響營運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本公司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已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可透過下列連結查詢：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

【公開資訊觀測站 → 單一公司 → 電子文件下載 → 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查詢年度：113 年度，公司代號：652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事。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ystalvue Medical Corporation



負責人：李重儀



An architectural rendering of a modern, multi-story building with a dark, textured facade. The building features large glass windows and balconies. On the right side, several balconies are visible, each with glass railings and some containing potted plants or small trees. People are visible on some of the balconies, suggesting a lived-in or active space. In the foreground, there is a parking lot with a white car parked. A person is standing near a black metal gate or fence. To the left of the building, there are some green trees and a low concrete wall. The sky is blue with scattered white clouds. The overall style is clean and professional, typical of architectural visualization.

INSPIRE YOUR VISION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